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租赁(启迪之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30321

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04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委托, 拟对办公场所租赁(启迪之星)(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编号: SXJTZB-ZC-CS20230321
- 二、项目名称:办公场所租赁(启迪之星)(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大厦四楼,随着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业务不断发展,为给招商引资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需要租赁适当商业/办公类综合房地产,用于启迪之星(西安. 高陵)孵化器项目及其孵化项目办公。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00.00元/年;租赁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办公场所租赁(启迪之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度3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度3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

- 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 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 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己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 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 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 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 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大厦四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房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091111

代理机构: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荷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郑宏卫

联系电话: 029-869192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1	(实质性要	采购包1: 1,200,000.00元				
	求)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 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落实节能、 环保、无线 局域网、信 息安全产品 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实质性要求)

5

	小微企业	
	(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业) 价格扣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6	除(仅非预	号)的规定,
	留份额采购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项目或预留	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份额采购项	
	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	
	包适用)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
	充分、公平	 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竞争保障措	 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
7	施(实质性	 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要求)	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
		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 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 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 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 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 务费(实质 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 规定执行。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光门支行
14	采购结果公 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 知书。

	政府采购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第三章合同在陕
16	同公告、备	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案	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是否组织潜	
18	在供应商现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场考察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
		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
		使用的;
19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
19		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
		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
		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 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和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 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 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 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 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 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

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 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 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 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 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响应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荷

联系电话: 029-89351397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邮编: 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大厦四楼,随着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业务不断发展,为给招商引资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需要租赁适当商业/办公类综合房地产,用于启迪之星(西安. 高陵)孵化器项目及其孵化项目办公。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00.00元/年;租赁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 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1	办公场所租 赁(启迪之 星)	1. 00	1, 200, 000. 00	项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启迪之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大厦四楼,随着西安市
		高陵区投资合作局业务不断发展,为给招商引资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
		需要租赁适当商业/办公类综合房地产,用于启迪之星(西安.高陵)孵化器
		项目及其孵化项目办公。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00.00元/年;租赁期:三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租赁要求:
		1、房屋所处位置在高陵区城区及周边,便于工作开展。
		2、供应商所提供房屋方便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改造、装修、装
		饰,并预留45天的装修期,提供其相关产权证明。
		3、对建筑面积的要求,租赁房屋面积不少于1500m²,用于办公用房。
		4、房屋内部区域需满足启迪之星(西安.高陵)孵化器项目及孵化企业
		等需求。要求该商业/办公类综合房地产的结构为大开间,适合通过简单的
		改造成为会议厅、展示厅等不同业态的物业;要求该商业/办公类综合房地
		产提供相应的中央空调、电梯和供电系统等相关基本基础设施; 办公管理用
		房需要装修,整个物业达到基本的使用条件;租金应包含物业费、电梯费和
		垃圾费。
		5、房屋需满足启迪之星(西安.高陵)孵化器项目及孵化企业办公改造
		的入场要求,户内的水电改造安装由承租方负责,出租方应保障水电正常入
		户并配合承租方进行户内水电改造。出租方应确保消防的设计、施工、验
		收、备案等满足承租方的需求。
		6、出租方需提供房屋竣工图、结构图和平面图纸。
		7、在租赁期满后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所投资的装修、装潢,电
		视、桌椅及监控、报警设备等,均归西安市高陵区投资合作局。
		三、其他约定
		1、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向出租方缴纳租赁费用,出租方应出具等额增值
		税普通发票。
		2、本合同期满及续约期满后,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自动终止。如
		出租方继续出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征收拆迁该房屋,政府关于房屋装修部
		分的赔偿归承租方所有。

4、合同期内,除因承租方故意或使用不当产生的大型维修责任,由承租方负责外,其他一切维修责任均由出租方负责。

四、租赁承诺

- 1、出租人应指定专门的负责人与承租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 2、出租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租赁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 3、租赁方案和相关租赁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可
- 靠,否则一切后果出租方自负。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要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房租发票后10日内支付第1年租赁费,在下一年同期支付第2年租赁费,第3年同期支付第3年租赁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 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1、服务范围: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2、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 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 求如下:

5.3.2.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 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 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 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 电子签章。	响应函

5.3.2.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 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度3月份至今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 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 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023/5/5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度3月份至今任 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 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 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	
		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	供应商应提交的
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	相关资格证明材
9	资格要求	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	料 供应商资格证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
10	了拉可III 人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	相关资格证明材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声明材料)。	料 供应商资格证
			明文件

5.3.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	位声明函 监狱企
	采购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

5.3.3磋商

-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 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 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20.	23/5/5			
				服务内容及服务
				邀请应答表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报价表
		(学帝响应立 <u>件的</u> 让是单位		响应文件封面 残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	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
				承诺书 响应函
				近年业绩的有关
				证明材料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

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 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 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 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性要求) 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 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 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 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 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 易系统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 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服务内容及服务
			邀请应答表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
	(学) 中京 的 字 勒 州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	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求不符	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
			承诺书 响应函
			近年业绩的有关
			证明材料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唯一性要求; (2)首次磋商报	
		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	
		购预算或磋商文件 规定的最高限	
		价; (4)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	响应函
		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	14/
		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	
		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 邀请应答表 中小 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资格 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 承诺书 响应函 近年业绩的有关 证明材料 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 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 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 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关联格式	
素分类	正甲坝	叶细 捆处	が低	主观	大妖俗氏	

详细评	服务方案1	根据供应商提供租赁场地的整体情况,从整体适用性、布局规划、功能区域划分等方面赋分。整体适用性高,布局规划合理,功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12分;整体适用性较好,布局规划较为合理,功能性等方面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8(含)分;整理适用性,布局规划等功能与项目要求有偏差,得0-4(含)分。	12.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房屋 配套设施,从水、电、消防 器材、冷暖设施等配套情况 赋分。 配套设施配置完 善、种类齐全,完全满足项 目要求,得8-12分; 配套 设施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 目要求,得4-8(含)分; 配置设施简单,与项目要求 有偏差,得0-4(含)分。	12.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布局 图,从周边交通便利、停车 方便、环境适宜等方面赋 分。 交通便利,停车方 便、环境适宜,得3-6分; 交通不便,停车繁琐、环境 一般,得0-3(含)分。	6.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T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装修服务 配合方案(含装修进度安排			
	 配合人员、装修材料存放、			
	 装修垃圾倾倒、装修应急方			
	案等)的详细程度及合理性			
	赋分。 配合方案详实,装			
	修材料进场、存放和装修垃			
四夕子安4	圾离场有明确预案 ,完全满	1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4	足项目要求,得8-12分;	12.00		服务方案
	配合方案较为详实,装修材			
	料进场、存放和装修垃圾离			
	场有预案,基本满足项目要			
	求,得4-8(含)分;配合			
	方案笼统,装修材料进场、			
	存放和装修垃圾离场预案粗			
	略,得0-4(含)分。			
	根据采购内容提出合理化建			
	议(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布局		主观	
	建议、配套设施使用建议、			
	装修进程建议)赋分。 基			
 服务方案5	于采购内容结合实际,提出	8. 00		商务应答表
加分// 未□	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项目	0. 00	土.%	服务方案
	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的,得4-8分; 对项目实施			
	具有一般的指导作用的,得			
	0-4(含)分。			

服务方案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区域停 水停电近年记录,停水停电 应急预案和应急设备等)的 详细程度及合理性赋分。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能全方 位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并制 定相应的对策的,得7-10 分; 应急预案较详细合 理,基本可行,得4-7 (含)分; 应急预案内容 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0- 4(含)分。	1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3月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响 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 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 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 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 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 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 成交资格。	10.00	客观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			
		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各	10.00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服务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及项目对接人员配置情况等			
		内容)赋分。 质量保障、			
		对接人员配置情况,内容全		主观	
	服务承诺	面、合理、操作性强,得7-			
		10分; 质量保障、对接人			
		员配置情况,内容较合理、			
		操作性基本可行,得4-7			
		(含)分; 质量保障、对			
		接人员配置情况,内容笼统			
		粗略,得0-4(含)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			
	价格分	商报价的最小值为评审基准		客观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报价表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20.00		
		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标的清单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 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 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 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

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docx